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，满足人民群众全龄段、多样化、高品质康养需求，推动全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发挥科创、生态、文化优势，推动康养产业特色化、集群化、智慧化发展，形成“全龄服务、全链布局、全域统筹”的产业格局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有力贡献。到2027年，基本形成业态丰富、布局合理、优势彰显的康养产业体系，规上企业产值突破4000亿元，年均增长10%以上，规上企业数量达到4000家。到2030年，规上企业产值达到5500亿元左右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化综合

康养基地，形成若干引领全国的行业标准，康养产业竞争力、影响力、品牌力明显提升，成为全省经济增长新动能。

二、创新发展康养服务

1. 提升“旅居康养”。发挥地理多样性优势，增强生态疗养、休闲养生、中医保健、文化民俗等特色功能，推出一批生态型、休闲型旅居康养目的地。丰富孕产、避暑、休养、创作等全龄全家旅居康养服务，吸引多代人共同来皖旅居康养，规划建设一批具有特色康养功能的数字游民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）

2. 丰富“研学康养”。面向老中青幼文艺体验和知识需求，挖掘农耕、中医、红色等文化中的康养理念和元素，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，突出知识含量和可及性，创新感受自然人文、领悟生命真谛的研学体验。规划建设 100 条研学康养特色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）

3. 创新“疗愈康养”。面向健康检测、疾病预防、康复调理、养颜抗衰、修身养心等需求，构建现代医疗康养体系。加快发展特色中医治疗、干细胞治疗等高端医疗服务。鼓励发展医疗美容、妆食同源、美容设备等医美业态。培育森林疗愈、温泉疗愈、心灵疗愈等新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林业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等）

4. 拓展“运动康养”。围绕大黄山、环巢湖、大别山等区域，发展户外、冰雪、水上等运动康养业态，建设一批体育产业基地、

体育服务综合体、汽车自驾营地项目，举办马拉松、自行车、生态汽车、马术、垂钓、棋牌、华佗五禽戏等赛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体育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）

5. 优化“全龄颐养”。以综合医院、中医院为重点，推进康养学科建设和设施更新。开发代际亲情社区，建设400家以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。鼓励融合康复医院、慢病疗养机构、护理院、养老院功能，建设医养结合康养联合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等）

三、延伸发展康养制造

6. 推动智慧康养用品制造。研制智慧手环、手表、眼镜等智能穿戴产品，智能家电、智慧睡眠、智慧卫浴、智能健身等健康家居产品，安全看护、智能陪护等监护产品，康复训练、功能代偿等智能康复辅助器具。遴选优秀产品申报国家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》，创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等）

7. 加快先进康养装备制造。研制趋势分析、智能预警、智能诊疗等健康管理系统，影像诊断、体征监测、微整形等医疗器械，导盲、助行、护理等康养机器人。支持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、康养机器人产业园、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。培育100个康养制造专精特新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

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等)

8. 壮大康养保健产品制造。推动皖产药食同源中药材、药酒同源保健酒等产品生产，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。研制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富硒富锌食品及茶叶、花茶等保健食品，石斛、黄精、白芍、菊花等中医保健品，抗衰、舒缓、抗敏感等功能日化品。(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)

9. 探索未来康养产业。融合数字孪生、类脑智能、增材制造等技术，研发新型医疗服务、医疗装备。集成高精度传感、智能语音、深度学习等技术，研发家庭服务、情感陪护等产品。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、空间计算、多模传感等技术，创新元宇宙康养体验。(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等)

四、大力发展康养农业

10. 塑造高端康养农业品牌。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。利用米面油畜禽渔果蔬、“安徽十大名茶”“十大皖药”等资源，培育功能性农产品、中药材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。支持地理标志产品高品质溯源销售。推进安徽药膳体系化研发，推出固本抗老、增肌强身、瘦身美体等品牌膳食产品。(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)

11. 提升康养农产品全链条生产品质。建立安徽特色种质资源库，选育富微量元素、益健康长寿品种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，

提高农田硒、锌等元素丰度。完善区域性预冷烘干、储藏保鲜、鲜切包装、冷链物流等初加工设施。强化健康食药材原料安全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等）

12. 创新“农旅康养食住”融合体验。依托和美乡村打造特色景观、创新康养场景，探索田园观光、农耕体验、农食品鉴、养生度假融合新业态。开展“十廊百村千宿”行动，打造100个星级康养村、疗愈村，培育1000家精品康养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）

五、强化康养产业研发攻关

13. 加强中医药康养理论和技术创新。提升中医药学科建设水平，推动中医诊断、中药药理、药剂方剂等领域创新突破。实施新安方药、华佗药方“千方百剂”工程，遴选1000首名方、创制100个名剂。支持老字号、学术流派、传统独特技艺申遗，建设100个国医大师、名中医（名中药师）、老药工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等）

14. 推动康养领域交叉前沿技术创新。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安徽医科大学、安徽中医药大学等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引领康养科技创新。支持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、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合肥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院等建设康养创新平台，开展精准传感、基

因医学、具身智能、脑机融合、智能决策等技术攻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等）

15. 支持创新成果在康养场景率先应用。加强医院康复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，推动组建长三角康复技术创新联盟。推进通用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命与健康、先进材料等领域前沿技术在康养场景落地转化。支持垂直大模型在康养产品研发、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。支持康养企业入驻孵化器等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）

六、构筑数智驱动康养产业空间布局

16. 打造大黄山综合康养基地。强化沪皖共建长三角（广德）康养基地窗口示范，支持宣城市全力导入上海优质康养资源，在空间塑造、产业集聚、数据驱动上发挥先导作用。面向全球市场，支持黄山、安庆、池州市各规划建设1个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化综合康养基地。支持亳州市与大黄山地区互动，建设中医药康养人才基地和大健康产品创新制造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）

17. 培育高端化主题康养部落。聚焦细分领域高端需求和前沿消费，开展场景开发、业态策划和生态营造，建设生活生态生产融合、社区景区园区共建的特色康养产业载体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每年推动创建若干个主题康养部落，培育全国知名康养地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林业局等）

18. 建设共享式乡村康养驿站。面向活力老人的乡村情结、城市青年的田园向往、旅居人群的山水体验，遴选一批资源独特、区位优势、旅居人口集聚的村镇，提升“主客共享”康养功能，推动康养产品和服务向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和大型民宿渗透。以乡镇为单位，每年认定若干乡村康养驿站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19. 探索一体化康养智算平台。支持沪皖共建长三角（广德）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康养数据库和智算平台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“皖事通”“皖企通”，推出集成健康评估、在线诊断、产品交易、社群交流等功能的个人康养应用。以综合基地为核心、主题部落为枢纽、乡村驿站为节点，逐步构建全省康养产业智算平台，实现服务体验标准统一、个性定制、无感漫游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数据资源局）

七、引育多元市场主体

20.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。支持头部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合作方式、整合高端资源，建设康养大数据平台和创新孵化平台，探索高效的康养产业投资运营体系。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，支持开展康养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。培育一批与公立医院联动、与权威机构合作的高端康复医院。支持医药、农业、环保、文旅、地产等企业布局康养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

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国资委等)

21. 大力推进双招双引。举办长三角康养产业对接会，开展康养产业学术交流、商业合作等活动。围绕医美、疗愈、研学、养老、旅居等业态，以日韩、东南亚等区域为重点，引入一批国际康养头部企业和创新团队。探索中医药康养国际市场发展路径。支持申报联合国“世界康养城市”试点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等)

八、强化要素供给

22. 强化金融工具创新。支持开发医养贷、康养贷等信贷产品，创设康养债券、保险、基金、融资租赁、信托等金融工具，支持保险公司创新康养运营模式。鼓励康养项目探索REITS、VEP等新型融资渠道。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康养产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、安徽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等)

23. 丰富康养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具有康养属性的储蓄、理财、保险产品。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，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。争取商业养老金试点，推出长期护理服务、健康管理服务等产品。(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安徽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等)

24.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支持各市对康养产业重大项目用地

“一事一议”。鼓励已建成地产综合体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，在办理宗地分割时给予支持。积极创新盘活存量资源新模式，利用闲置商业、工业、仓储、学校等存量场所改建康养服务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25. 壮大专业队伍。加强康养学科专业建设，探索建立高校康养实习实践基地。按规定对入职康养行业、参加职业培训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给予补贴。推进养老护理员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。支持养老规划师、心灵疗愈师等职业规范发展。开发药膳制作师国家职业标准，先行先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九、完善保障措施

26. 强化落地实施。依托沪皖共建长三角（广德）康养基地专班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进统筹协调和政策集成。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对康养项目的支持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养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推进大病护理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等跨区域异地结算。各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集中资源推进康养产业规划和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沪皖共建长三角〈广德〉康养基地专班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27. 完善评估监测。研究制定康养产业统计监测制度。支持大黄山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康养领域地方标准研究，衔接居家社区养老、绿色食品、中医药康复服务等标准。支持康养产业研究机

构及商协会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等)

28. 营造良好环境。培育倡导现代康养意识和消费观念。改善康养消费环境，提升异地和境外人员康养便利度。简化康养企业审批备案流程，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工商联、科协等群团组织及协会作用，引导全龄群体开展康养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)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5日